

# 平顶山市第四十三中学备课教研室 会议桌椅项目合同

甲方（买受方）：平顶山市第四十三中学

乙方（出卖方）：河南赫沣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会议桌	1000*1500*750	米	20	755	15100
2	会议椅	常规	把	56	290	16240
合计金额：31340元			大写：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313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

##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于平顶山市第四十三中学。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货到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的合规发票后支付相应货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电汇 银行承兑票据 现金 支票



##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



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  
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第四十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河南赫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艳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25209569716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